高县农业农村局

高 县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高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号）和《宜宾市农业农村局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宾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宜农发〔2021〕61号）规定和相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加快补齐现代农业装备短板，奋力提升我县丘陵山区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加快推动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特制定《高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高县农业农村局 高县财政局

2021年9月23日

高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心习近平新时代“三农”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遵照执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号）和《宜宾市农业农村局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宾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宜农发〔2021〕61号）规定和相关要求，以不断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动我县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突破发展，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开创新发展阶段全县农机化发展新局面，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锗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突出补齐短板。**将丘陵地区适宜的轻简型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高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产品的补贴标准。

**（三）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重点支持产业缺门断档、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四）突出“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玉米籽收获机、马铃薯播种收获机等粮油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五）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注重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按照四川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分为15大类39个小类133个品目（详见附件1）。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执行省上按年度公布的机具补贴标准。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公职人员购买农机具不能享受补贴，公职人员购买农机具隐瞒身份申请补贴的，一切责任自负。（公职人员是指国家财政全供或半供单位工作人员，包含：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个民主党派的党务机关，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含村干部、村医生、民办教师等聘用的亦工亦农人员。）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测算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执行。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标额；高县执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标准。

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

县农业农村局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各镇、村要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县农业农村局应第一时间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向上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

结合我县实际，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补贴资金实行总额限制：其中中央资金个人不超过2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50万元，省级以上示范性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不超过80万元。

五、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分配额度下达，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资金使用进度，强化区域内资金余缺动态调剂，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三）关于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文件要求，在保证当年补贴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农机购置补贴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本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六、操作流程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贴、县（镇）结算、直补贴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要、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户籍所在地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

**（二）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购机后应及时携带补贴机具发票、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社会保障卡（或经营组织账户）原件及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向户籍所在地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自主提出补贴资金申请，鼓励有条件的镇开展带机申请补贴。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要先书面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同意后，再按相关设计文件建设，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验收后，才能按程序办理补贴。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要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鼓励推进全线上办理，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不跑路”。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全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审验公示信息。**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各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同时公开公示信息。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况进行核验监管。

**（四）兑付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强化项目管理

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定期调度和通报资金使用进度，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进度，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高县农业农村局高县财政局高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高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农发〔2021〕45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八、部门职责

**（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县级财政部门职责。**县级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本区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作出。

**（三）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职责**。负责本辖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负责办理服务系统资料的录入、申报，资料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做好所辖区域内的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管等工作；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适时报送相关资料、信息，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九、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县级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要认真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县镇两级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相关部门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各镇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机办〔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

**十、资料报送**

每年11月10日前，各镇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总结报告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附件：1.高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年度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1：

高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大类39个小类133个品目，同省、市目录）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铮式犁

1.1.2旋耕机

1.1.3深松机

1.1.4开沟机

1.1.5耕整机

1.1.6微耕机

1.1.7机耕船

1.2整地机械

1.2.1圆盘耙

1.2.2起垄机

1.2.3筑焕机

1.2.4铺膜机

1.2.5联合整地机

1.2.6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免耕播种机

2.1.6水稻直播机

2.1.7精量播种机

2.1.8整地施肥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

2.4.2撒肥机

2.4.3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培土机

3.1.3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2.4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3.3.2果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割晒机

4.1.2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要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果实收获机械

4.3.1辣椒收获机

4.4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采茶机

4.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油菜籽收获机

4.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薯类收获机

4.6.2花生收获机

4.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搂草机

4.7.3打（压）捆机

4.7.4圆草捆包膜机

4.7.5青饲料收获机

4.8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秸秆粉碎还田机

4.8.2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稻麦脱粒机

5.1.2玉米脱粒机

5.1.3花生摘果机

5.2干燥机械

5.2.1谷物烘干机

5.2.2果蔬烘干机

5.2.3油菜籽烘干机

5.3种子加工机械

5.3.1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

6.1.1碾米机

6.1.2组合米机

6.2磨粉（浆）机械

6.2.1磨粉机

6.2.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

6.3.1水果分级机

6.3.2水果清洗机

6.3.3水果打蜡机

6.3.4蔬菜清洗机

6.4茶叶加工机械

6.4.1茶叶杀青机

6.4.2茶叶揉捻机

6.4.3茶叶炒（烘）干机

6.4.4茶叶筛选机

6.4.5茶叶理条机

6.5剥壳（去皮）机械

6.5.1干坚果脱壳机

6.5.2剥（刮）麻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1.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水泵

8.1.1离心泵

8.1.2潜水电泵

8.2喷灌机械设备

8.2.1喷灌机

8.2.2微灌设备

8.2.3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钏草机

9.1.2青贮切碎机

9.1.3揉丝机

9.1.4压块机

9.1.5饲料（草）粉碎机

9.1.6饲料混合机

9.1.7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饲料制备（搅拌）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喂料机

9.2.3送料机

9.2.4清粪机

9.2.5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0.1.2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残膜回收机

11.1.2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5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温室大棚设备

13.1.1电动卷帘机

13.1.2热风炉

13.2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拖拉机

14.1.1轮式拖拉机

14.1.2手扶拖拉机

14.1.3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养蜂设备

15.1.1养蜂平台

15.2.其他机械

15.2.1水帘降温设备

15.2.2热水加温系统

15.2.3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旋耕播种机

15.2.5大米色选机

15.2.6杂粮色选机

15.2.7秸秆膨化机

15.2.8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沼气发电机组

15.2.11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茶叶输送机

15.2.13茶叶压扁机

15.2.14茶叶色选机

15.2.15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秸秆收集机

15.2.18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2：

   年度  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补贴机具 | 补贴资金 |
| 所在镇 | 所在 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 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机型 | 经销商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 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